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096012209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本市林森路旁停車場工程，奉准徵收坐落本市榮光段三小段27地號等8筆土地及其地上物，面積計0.4038公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奉內政部96年8月30日台內地字第0960135997號函准予徵收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3、18、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：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、土地補償清冊、地上物補償清冊（陳列本府地政局）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96年12月3日起至97年1月2日止）。
- 五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- 六、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